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79號

原告 維恩原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恩

訴訟代理人 林彥伶

上列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球昕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